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20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戴昆霖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4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
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
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
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審之裁判費，
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
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14日由上訴人之受僱人收
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上訴人迄今已逾所命補
正期間仍未補正，亦有本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
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
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
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
06 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按
07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09 書記官 郭如君